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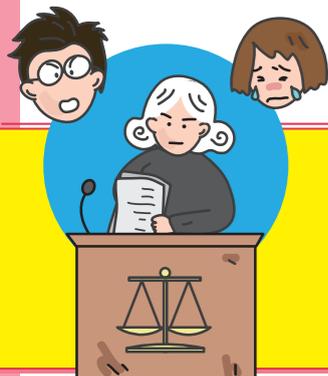


合法訴訟程序之保障

案例

被告會變「啞巴」嗎？





合法訴訟程序之保障

被告會變「啞巴」嗎？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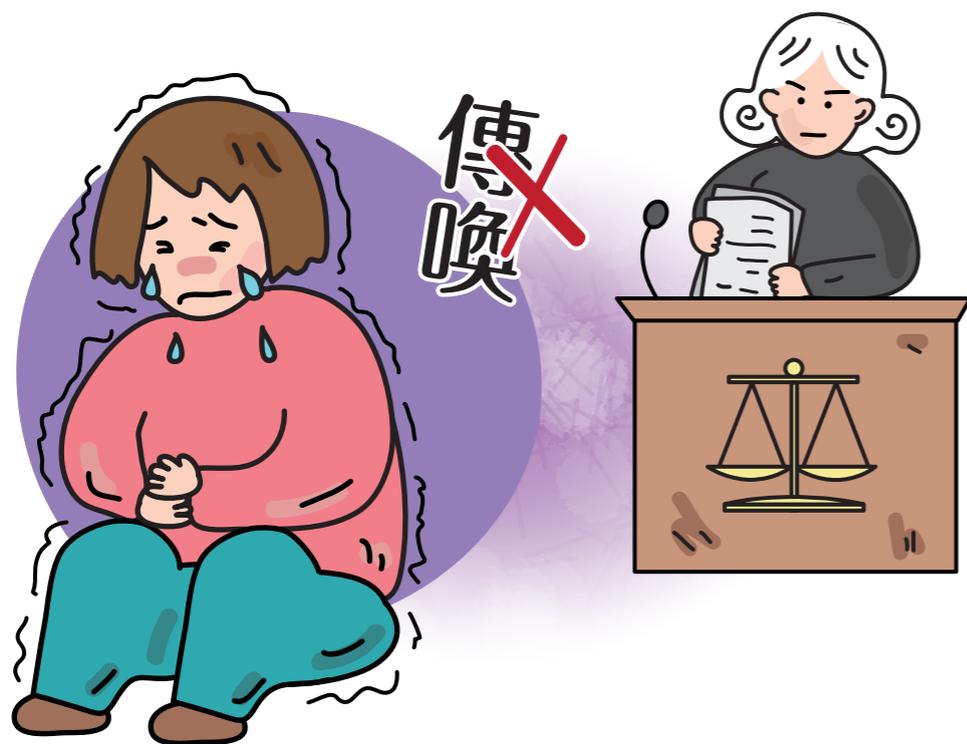
阿魯與妻子離異多年，獨自扶養女兒小美，小美現值國中二年級，身體逐漸發育成熟，阿魯因工作不穩定，近來情緒低落，脾氣暴躁，長期酗酒，某天晚上，阿魯因苦無工作，在外飲酒爛醉後返家，進入房間見小美已經入睡，竟一時無法控制，未思及小美為自己女兒，且年紀尚輕，竟對其上下其手，撫摸胸部及下

體。小美驚醒大叫，阿魯不但不停手，反而要求小美代替母親讓他對其性交，小美抗拒無效的情況下，遭父親強制性交得逞。

小美於學校上性別平等課程時，向同學反應此事，同學即向導師報告，導師私下詢問小美確認此事



後進行通報。警方在社工的陪同下對小美進行詢問製作筆錄，之後傳喚阿魯及老師同學後，將相關卷證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再次詢問阿魯，阿魯仍然矢口否認，檢察官認為小美在警詢中已經清楚詳細的指訴，於是對阿魯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過程中，阿魯委請律師，律師向法官表示小美是因為不滿父親的教養方式對其懷恨在心才會誣指其性侵，所以請求傳喚小美到庭接受詰問。公訴檢察官認為小美於偵查中的陳述已經非常明確，而且其身心受到創傷無法陳述，於是向法官主張不應再傳喚小美到庭。



關鍵詞：訴訟權、詰問權、證人、證據 | 🔍



爭點

未經被告或辯護人詰問的證人證言作為證據，有無侵害其詰問權之保障？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第 3 項第 5 款）。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保障被告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對於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進行有效答辯，並因此保障被告擁有同樣法律權力促使證人和像檢察官一樣詰問任何證人，作為權利平等原則適用的這一保障很重要。然而，這並不提供一個無限地讓被告或其辯護人所請求之任何證人出庭的權利，而僅是有權讓那些與答辯有關的證人出庭，並有適當機會

在審判的某個階段訊問和反駁證人。在這些限度內，並受關於違反第 7 條所獲之陳述、認罪和其他證據的使用的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段意旨）。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常因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之重複陳述，被迫一再回憶被害的細節，結果最後反而常因其記憶或情緒變化等因素，影響證人每次陳述的一致性，而減弱證言之證據力。為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內政部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希望在檢、警偵查程序中，集中詢問被害人，並全程錄音影。且為保障被害人因身心創傷或其他因素影響其在法院審理過程中的陳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三、依第 15 條之 1 之受詢問者。」

解析



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被控刑事罪時，有權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有利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故被告在訴訟程序上的對質詰問權仍應受到保障。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以下規定的詰問，即是保障被告審判中的對質詰問權。然而被告的詰問權亦得受到限制，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9 段意旨，被告的詰問權亦應在適宜的範圍內，並非毫無限制，因此在衡酌被害人的權益與被告的對質詰問權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的規定，在一定的條件下限制被告部分的對質詰問權。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被害人於審判中發生「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詰）問時拒絕陳述」時，其警詢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在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被害人應到庭的情況下，如公訴檢察官主張被害人符

